

浙江工业大学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 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浙工大发[2008]16号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“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的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，积极推进我校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项目深入持久地开展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动手与创新能力，加强我校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项目的组织与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开展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的指导思想是：以强调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思维为目的，以注重项目实施过程训练学生的实验技术、方法、内容为主线，以学生学习兴趣、自主实践为主体。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新性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；增强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；进一步推动我校的教学改革，提高实验环节的教学质量；为社会培养创新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的创新性人才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工作小组和专家委员会【浙工大教（2008）34号文】，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研究、制定相关政策，组织项目申报、负责监督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。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项目的评审、中期检查、验收等工作，并指导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的相关工作。各学院成立院级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

划”实施小组。负责项目的初审、推荐，组织具体项目的实施、阶段性进展检查等工作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

第四条 项目申报：我校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项目面向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（毕业班学生除外），申请的学生应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学有余力。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1-2年。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项目由学生自主申报，学生可以个人独立申报，也可以组队申报；组队申报，每个团队一般不超过3人，团队成员必须有相对独立研究内容，要求明确分工，有机协作。

第五条 项目评审：我校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项目评审分为学院初评和学校评审两个阶段。

1. 学院初评：学院负责项目的初评和推荐工作。学院在初评过程中，应对推荐的项目认真把关。特别是应加强指导教师的作用，既要充分保护学生自主选题的积极性，又要对学生的选题加以充分引导，力求学生的选题思路新颖、目标明确、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、经费预算合理。

2. 学校评审：由专家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答辩评审，确定立项名单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检查

第六条 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项目导师制。学院要聘请责任心强、学术水平高、学风正派、治学严谨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

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对指导的项目要认真负责，要切实起到项目的指导作用。

第七条 学校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，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由相关学院和专家组对项目的实施内容、进度、阶段性成绩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反馈。

第八条 参加项目研究的学生应实事求是，诚实守信。对项目申报、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工作无明显进展的学生要及时终止其项目运行。

第三章 项目验收与经费管理

第九条 项目验收

1.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》，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，提交相关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研究成果等材料，提出结题验收申请。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。

2. 学校组织专家委员会审议项目总结报告、实验操作演示，听取结题答辩等。

第十条 经费管理

1. 获准列入“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项目的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组成。

2.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学校教务处按相关规定进行总体管理，学院负责具体管理。学生在预算框架下自主使用，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。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，但需经指导教师的审核批准。

3.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必要的实验耗材、药品、图书资料、复印等，以及相关调研开支。经费使用按批准申请书中的预算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。立项项目学校先下拨 50% 经费，通过期中检查的项目下拨余额经费。

第四章 激励政策

第十一条 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可替代部分与专业教学相近的实验或实践课程，获得相应学分，学分获得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申请，经学院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认定。

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项目研究的成果转化，如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申请技术成果鉴定、研制产品、推广软件等。并优先推荐参加浙江省和全国大学生“挑战杯”创业计划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。

第十三条 为激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科研创新训练，对于“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”项目立项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补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